

中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中新镇关于落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 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8〕92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关于确定〈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的工作方案〉中扶持对象和内容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文件传达的精神，为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对有关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为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资金，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业重镇重点企业扩大内需扶持资金。

第二章 资金补助

第三条 扶持对象。本办法的扶持对象须对我镇经济社会做出了一定贡献，并符合以下条件：

扶持对象须为在我镇注册为独立法人、统计关系在我镇的规模以上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标准进行界定。

本企业2018年产值较2017年有正增长、2019年上半年产值同比增长5%或以上，且截至2019年上半年未搬迁或未关闭停产（产值均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数据为准）。

第四条 补助标准。根据《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以及《中新镇关于落实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的操作办法》确定的扶持内容，我镇对扶持对象在2018年扩大生产、开拓内需市场、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所发生的以下支出给予一定的补贴，补贴标准具体可参考《中新镇关于落实增城区鼓励工业重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市场的操作办法》。

第五条 资金预算。考虑总资金预算限制，对2018年产值为20亿元以上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50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30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20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8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6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度上限为40万元；对2018年产值为3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合计扶持额

度上限为 20 万元。

第三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关于资金使用情况，我镇将接受增城区财政局和中新镇财政所的监督与管理，并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补助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将接受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接受由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资金，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拨付的；

（三）违反专款专用规定，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五）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

（六）在分配、拨付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

重礼品盒有价证券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资金的；

（八）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补助资金的；

（九）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联系人：汤景全/汤文钻，联系电话：82866203/82863608）

抄送：镇党委、人大、政府班子成员，镇档案室。

中新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